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 (2026 修订)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管理规定（2025 修订）》（厦大教[2025]27 号）、厦门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厦大教[2026]3 号）及厦门大学本科招生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本学院（系）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

1. 坚持“自愿申请、择优选拔”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本学院（系）接收专业的基本要求

1.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2. 参加本学院的转专业考试（笔试和面试），成绩优良；
3.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端正；
4. 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接收转专业工作具体方案》。

三、考核要求和范围

（一）初试

1. 考试形式
笔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

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微积分》。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增设《综合笔试》。综合笔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专业基础知识、会计专业知识的中英文翻译、中文与英文写作、数理逻辑、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二) 复试

1. 考试形式

(1) 面试。面试须全程录音录像，每面试小组不少于 5 名教师参加（专业教师 ≥ 3 人），每生面试一般 ≥ 8 分钟。

(2) 工商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增设《写作》笔试。

2. 考试内容和范围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综合素质、心理素质测试等。

(2) 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综合面试将着重于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包括已经具备的知识、对会计专业的认识、英语口语等。

(3) 财务管理专业面试考察考生的英语口语表达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

四、录取工作程序

1. 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拟定工作组成员。

2. 组织老师出卷。

3. 学生报名。

报名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的报名人数超过 1:1.5 的遴选比例时，按入学以来全部课程绩点在所在专业的排名百分比依次排序择优遴选进入初试考核。

报名财务管理专业、电子商务专业、管理科学专业、人

力资源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的学生全部进入初试考核。

4. 组织考试，并根据初试笔试成绩，确定复试（面试）名单。

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初试英语、微积分、综合笔试各单科不低于 60 分，初试总分不低于 220 分进入复试。

财务管理专业、电子商务专业、管理科学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按照 1:1.5 的遴选比例确定复试（面试）名单。参加笔试人数若未达到拟接收计划人数，则全部进入面试。

5. 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复试名单，组织学生进行复试（面试）。成绩综合评定：综合计算初试与复试各项成绩。按综合成绩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

6. 先后召开本科教学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讨论拟接收名单。

7. 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学校、学院公示期间，若学生放弃转专业资格，必须向管理学院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空缺名额会计学专业、审计学专业不递补，财务管理专业、电子商务专业、管理科学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市场营销专业按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递补，并重新公示。

8. 报送拟接收名单给教务处。

9.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五、其他规定或要求

1. 学院不接收特殊招生要求的学生。
2. 转入会计专业的学生，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分配到四个专业方向中，跨专业学生需要在一年内补修并通过会计学专业学生已修的专业课程。
3.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由各系根据考试结果自行划定。
4. 工商管理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增设《写作》笔试，写作成绩不及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接收。
5. 各专业面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接收。
6.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的编入年级，具体规定为：一年级申请者不降级，二年级申请者降一级，三年级申请者降两级。
7. 本细则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或各系有关规定执行。
8. 本细则由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六、本学院（系）转专业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分管本科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系分管本科副系主任、本科教学秘书

管理学院

2026 年 4 月